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提交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效益显著。公司为利欧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利欧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本公司收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鑫磊压缩机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靳 明：_____

马 骏：_____

2013 年 5 月 3 日